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102 年 4 月 9 日（二）下午 2:3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緯書、王鵬惠、吳鈺琳、宋秉文、李芬瑤、李國彬、李新城、阮琪昌、周穎政、周韻家、林佩玉、林滿玉、凌憬峰、高甫仁、高毓儒(阮琪昌代)、張智芬(葉小帆代)、張雲亭、陳念榮、陳紀如、陳美瑜、陳維熊、黃志賢、黃信彰、黃娟娟、黃素菲、黃睦舜(侯重光代)、黃麗華、楊令瑀、楊秀儀、楊振昌(余國賓代)、葉添順(鄭瓊娟代)、劉瑞玲、劉瑞琪、鄭明媛、鄭瓊娟、鄧木火、蕭孟芳(郝淑蕙代)、羅景全、嚴錦城

請假：王世楨、王金龍、何青吟、李必昌、杜明勳、邱仁輝、邱薰頡、侯明志、唐德成、徐中平、徐德福、浦筱峰、張寅、陳威明、陳國瀚、陳肇文、陳燕彰、傅雲慶、黃怡翔、裘志信、詹瑞棋、蔡有光、鄧宗業、霍德義、羅世薰、蘇東平

列席：郭鈞育、李翰泓、林鴻宇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修訂本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 明：為了賦予評量副系主任較高權責，建議由評量副系主任擔任會議之召集人，本案已經 1.16 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擬修訂設置辦法請參考【附件一 p1】(略)。

決 議：照案通過，修改後「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二：擬請修訂本系「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 明：自本學期開始教學發展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共同召開會議，由於學科主任為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擬於教學發展委員會取消學科主任代表，擬修訂設置辦法請參考【附件二 p2】(略)。

結 果：本案未討論直接撤案。

案由三：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建議，為了減輕三年級同學的課業壓力，擬建議將微生物免疫學與實驗課程調整至二年級下學期。

說 明：

一、會議原建議將微生物免疫學與實驗及寄生蟲課程挪至二年級，但考量大幅挪動將對醫二學生造成更大的壓力，故寄生蟲課程仍維持於三年級下學期。

二、建議將二年級下學期原週五第 5、6 節醫療資訊學課程分別更動至週一及週三下午。

三、三年級上學期微生物免疫學與實驗調整至二年級下學期，微生物免疫學與實驗的學分數由 4.4 學分(大講堂 3.7+實驗 0.7)增加為 4.7 學分(大講堂 4.0+實驗 0.7)。三年級總學分數由 37.6 減至 33.2；二年級總學分則由 40.0 增加為 44.7。

四、微生物免疫學與實驗課程時間異動至二年級下學期的課表時間如下：

(1) 週三第 1、2 節：大講堂(Lec)。

(2) 週五第 5、6、7 節：大講堂(Lec)+6 堂實驗(Lab)+3 次考試。

五、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同意「微生物免疫學與實驗」調整至二年級下學期，微生物免疫學改為 4 學分，實驗課程維持不變 0.7 學分；「細胞生物學」減為 2 學分；「寄生蟲與實驗」調整至三年級上學期，自 102 學年度六年制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案由四：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之「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說明：

一、本系已經 101.12.9 課程委員會通過五年級新實習課程，「實習前預備課程」由原本 8 月中旬開始改為 8 月 1 日，醫五核心實習則由每年 11 月至隔年的 7 月底。醫六將會有 10 個月可以進行國內、外之實習，讓學生可以接受更完整的實習訓練。

二、配合新課程、實際執行狀況及學生的回饋意見調整實習辦法之「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的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1)、刪除醫院管理學：配合醫師與社會領域新課程架構自 105 級之後已整合至公共衛生概論。

(2)、眼科學自 102 級已改至醫五上學期上課。

(3)、新增臨床溝通(三)常見臨床溝通情境及處理策略，自 104 級開始。

(4)、九個月核心實習成績皆歸於醫五下學期，自 104 級開始。

三、擬修訂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三p3-4】(略)。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案由五：建議將「附醫實習」時間上限提高為 2 個月。(提案單位：本校附設醫院)

說明：

一、維持原 1 個月必選修外，再提供 1 個月選修供同學選擇。

二、本次提案依據本校附設醫院 102 年第七次醫療主管會議決議。

三、原實習科別表請參考【附件四 p5】(略)。

**決議：**照案通過，但只適用於七年制的學生，六年制的上限仍維持 1 個月。

案由六：擬修訂「大二英文」免修標準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入學時依一般學分抵免規定辦理，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二、因英文老師反映，本系部分學生英文程度已達流利，是否可比照「大一語言領域-英文」修習標準，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修。

三、大一語言領域-英文免修標準如下：

1.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

- 3.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 4.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
- 5.國際英語測試（IELTS）7.5 級（含）以上。
- 6.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含）以上。
- 7.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
- 8.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四、如獲同意免修，同步修改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后：

序號	原條文	修正後
四、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入學時依一般學分抵免規定辦理，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五、原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五 p6-7】(略)。

**決 議：**照案通過，修改後「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案由七：擬請審查醫學系學生長期出國進修及短期出國實習、研究獎助辦法。

說 明：為鼓勵醫學生出國研習、進修、出席國際會議及攻讀碩、博士學位等，培育卓越醫師人才，回國後繼續於榮陽體系服務，以促進榮陽長遠研究發展，特訂定獎助辦法，初擬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p8-11】(略)。

**結 果：**修改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出國獎助辦法」如附件四。

##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五年級實習前預備課程過於繁重，建議調整部份課程至四年級。

**決 議：**

1. 五年級的課程已經縮減，如急診醫學已從四週減為三週，而且也減少很多重複之內容，應該可以減輕學生的壓力。
2. 四年級的「醫事法律」調整至三年級，自 102 學年度六年制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案由二：新增醫學台語與客家語選修課程。

**決 議：**

1. 規劃於五年級開設醫學台語選修課程，上課地點安排於台北榮總，並開放一至四年級學生選修，目前林良儒老師有意願開設課程，委請陳維熊副院長協助面談，由系辦吳貞緣助教協助開課事宜。
2. 建議人社中心於通識課程開設客家語選修課程，如需要師資名單，可與本系放射線學科鄧木火主任聯絡。

參、散會(下午 16:00)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9.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10.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1.1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2.4.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推展教學評量，學生學習評量，設置教學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系主任、評量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及評量副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決議事項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評量副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 七、本會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成績分界點：

## (一)臨床課程區分為：

- 1.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麻醉學、眼科學、法醫學、婦產科學、小兒科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 2.醫五下學期：耳鼻喉科學、臨床牙醫學概論、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臨床溝通 (三) 常見臨床溝通情境及處理策略、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三)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8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四)大七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

大六、大七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但

(一)實習成績 $>9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但實習成績 $>95$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5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二)實習成績 $<7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上述之考核表，敬請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教研部協助審視質性評量之字數，如不足需再請老師補充，並回傳一份影本予醫學系建檔備查。

## 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

(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88分為原則；若超過此原則時，需進行調整，調整方式為：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geq 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二)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5%及後5%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60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100分者，仍以100分計算。

## 四、成績登錄程序：

(一)外調醫院大六實習成績：由註冊組每年5月發文向各醫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

(二)三家榮院大六、大七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 五、不採計的醫六、醫七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

六、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

- (一)、第一階段：實習期間考核成績<75 分或由教學醫院主動通報學生有非專業行為時，系辦將主動請副系主任展開調查，若涉及不符合專業行為，將正式召開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
- (二)、第二階段：系主任將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個案，執行不符合專業行為的確認與警告，規範學生輔導以及行為修正的方式。
- (三)、經輔導後的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再發生不符合專業的行為，經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後，最嚴重可決議”退學”的處置。

七、醫六全班排名處理原則：所採計的成績，以各處理作業時程(公費生排名、書卷獎排名..等)的前 2 週已登錄至校內成績系統為準。

八、本注意事項自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sup>註1</sup>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sup>註2</sup>
- 五、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sup>註2</sup>
- 八、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

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sup>註3</sup>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因臨床課程包含 34 階段，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一、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sup>註4</sup>

十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sup>註5</sup>

十三、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2)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3)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6)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出國獎助辦法

102.4.9 經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育台北榮民總醫院(榮)及國立陽明大學(陽)卓越醫師人才，鼓勵醫學生出國研習、進修、出席國際會議及攻讀碩、博士學位等，回國後繼續於榮陽體系服務，以促進榮陽長遠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依據

依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來函(書醫字第 10202001 號函)暨「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第三條 獎助對象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及休學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

## 第四條 獎助期間：

短期出國：自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11 年，為期 10 年。

長期出國：自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14 年，為期 13 年。

## 第五條 獎助項目、金額及規定事項

## (一) 短期出國(一年以內)

(1)獎助範圍：專題研究、本系採認學分之國外交換實習課程及出席國際會議等。

(2)獎助項目：來回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生活費(比照當年最新版「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數額表-月支生活費」規定辦理)、註冊費。

(3)獎助金額：每名學生每案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每年總額度新台幣貳佰萬元。

## (二) 長期出國(一年以上)

(1)獎助範圍：從事研究、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參加交換學生計劃等。

(2)獎助項目：學雜費及生活費，經濟艙來回機票、註冊費。支給數額之標準，比照當年最新版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規定辦理。

(3)獎助金額、期程：

攻讀碩、博士學位者，每位學生每年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上限，碩士班至多補助二年；博士班至多補助五年。

其他項目者，每位學生每年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二年。

(4)獎助金額每年總額度明細：

民國 102 年：新台幣壹仟萬元；民國 103 年：新台幣貳仟萬元；民國 104 年：新台幣參仟萬元；民國 105 年：新台幣肆仟萬元；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每年新台幣肆仟萬元；民國 112 年：新台幣參仟萬元；民國 113 年：新台幣貳仟萬元；民國 114

年：新台幣壹仟萬元。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 請於預訂出國前三個月，備妥各式文件，包含學成後返回榮陽體系服務之承諾書，向申辦窗口辦理。(各式文件表格請至網址：

<http://md.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下載)

(二) 已獲長期出國獎助者須於下一年度或學年度起始前三個月提出撥款申請，並檢附前一年學習成果報告及發表之論文，碩、博士班就讀期間所有學期成績單，以及就讀研究所所長或指導教授之考評表或推薦函。

(三) 受理窗口：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新醫學館3樓317辦公室，電話：2826-7000#5107。

#### 第七條 審查作業

由台北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及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組成「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執行小組」，由台北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共同審查會議，原則上每年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要求申請者列席報告。

#### 第八條 經費請撥

經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執行小組審查通過之獎助案件，將由台北榮民總醫院行文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回覆同意後，獲短期出國獎助者應先行墊付所有費用，回國後再由台北榮民總醫院通知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直接撥款至申請者之帳戶；獲長期出國獎助者於抵達國外報到或註冊後由台北榮民總醫院通知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直接將第一年費用撥款至申請者之帳戶，申請者須於下一年度或學年度起始前三個月向受理窗口提出次年撥款申請。

第九條 受獎助者於回國後兩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至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承諾書

台北榮民總醫院暨國立陽明大學  
獎助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申請人承諾書

本人 \_\_\_\_\_ 承諾，學成後即返回國立陽明大學

或台北榮民總醫院，繼續於榮陽體系服務。

此致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立書人簽章：

姓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